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蔡韋志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 韓昌軒律師
被告 日作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禎意
被告 黃世光
前列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吳彥鋒律師
被告 劉家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另原告應提出被告劉家佑最近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伊婕